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6月12日和6月26日分别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2、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钲霖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275,560,6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96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3,705,5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21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55,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75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855,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855,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7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相关候选人列席了会议。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744,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39%；反对8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721,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24%；反对1,8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48%；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王钲霖先生、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沈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王钲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75,551,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8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5%。

2、选举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75,551,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8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5%。

3、选举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75,551,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8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5%。

（四）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李剑先生、刘志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75,551,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8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5%。

2、选举刘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75,551,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8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5%。

（五）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周寅珏女士、马端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周寅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75,551,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8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5%。

2、选举马端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75,551,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8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户俊成律师、李亭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审计总监、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王钲霖先生（董事长）、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副董事长）、沈斌先生

2、独立董事：李剑先生、刘志杰先生

以上五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职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具体人员设置如下：

审计委员会（3人）：李剑（主任委员）、SHENGGUI LIU（刘胜贵）、刘志杰；

提名委员会（3人）：刘志杰（主任委员）、王钲霖、李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李剑（主任委员）、沈斌、刘志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3人）：王钲霖（主任委员）、SHENGGUI LIU（刘胜贵）、刘志杰。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周寅珏女士、马端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以上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王钲霖先生

2、副总裁：杜云波先生、张晓勇先生、侯宁宁先生

3、财务总监：沈斌先生

4、董事会秘书：杜云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6278702

传　真：021-66278702

电子邮箱：duyunbo@shunhaostock.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5、审计总监：王培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周晓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6278702

传　真：021-66278702

电子邮箱：zhouxiaofeng@shunhaostock.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钲霖先生和沈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杜云波先生、张晓勇先生、侯宁宁先生、王培先生和周晓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徐萌先生、杜云波先生、倪立女士、谢红兵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其中杜云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徐萌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倪立女士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雷鸣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陆秀兰女士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陆秀兰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陆秀兰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增减持承诺事项。雷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离任的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先生、向松林先生、路晶晶女士目前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杜云波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华能无锡电热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无锡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广奥互动传媒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维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22年6月兼任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兼任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湖北泰兴特纸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杜云波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杜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杜云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晓勇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至2011年任荆州市新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及品控总监；2015年至2016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张晓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侯宁宁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运营计划部总监、烟材事业部总监、特别销售中心总监、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至2024年6月任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湖北泰兴特纸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侯宁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侯宁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培先生：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审计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截至目前，王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王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周晓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在读。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周晓峰先生已于2020年8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周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周晓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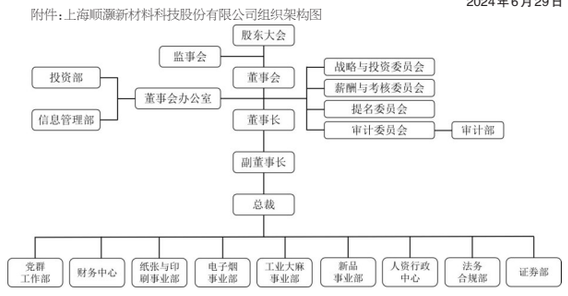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周寅珏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寅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杜云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钲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具体人员设置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3人）：李剑（主任委员）、SHENGGUI LIU（刘胜贵）、刘志杰；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3人）：刘志杰（主任委员）、王钲霖、李剑；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李剑（主任委员）、沈斌、刘志杰；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3人）：王钲霖（主任委员）、SHENGGUI LIU（刘胜贵）、刘志杰。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钲霖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杜云波先生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晓勇先生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侯宁宁先生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杜云波先生、张晓勇先生、侯宁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杜云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6278702

传　真：021-66278702

电子邮箱：duyunbo@shunhaostock.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培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晓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6278702

传　真：021-66278702

电子邮箱：zhouxiaofeng@shunhaostock.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淑蕊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华淑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淑蕊女士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华淑蕊女士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华淑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华淑蕊女士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华淑蕊女士简历

华淑蕊女士，1979年6月生。华淑蕊女士自202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

华淑蕊女士曾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宜宾发展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宜宾市政府副市长，曾兼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挂任宜宾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华淑蕊女士自吉林工学院（现长春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吉林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与经济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3,582,15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24,907,0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88,675,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708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707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0043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现场出席6人，通讯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审会计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4,763,845	99.997206	93,900	0.001832	49,300	0.000962
H股	488,671,106	99.999181	4,000	0.00081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13,434,951	99.997378	97,900	0.001744	49,300	0.000878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4,763,845	99.997206	93,900	0.001832	49,300	0.000962
H股	488,671,106	99.999181	4,000	0.00081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13,434,951	99.997378	97,900	0.001744	49,300